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:**

1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勇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301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9.14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,690,99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9.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其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610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19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,192,2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3.3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新意、侯其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

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#### 1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2.0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12.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887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1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 14,05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新意、侯其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8日